

新时代下的权力监督制度研究

孙百慧

(渤海大学 辽宁省锦州市 121013)

摘要: 新时代我们国家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还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与时俱进,利用公民权利对权力的监督以及国家权力对权力的监督,同以权谋私、知法犯法的行为做斗争;习近平的法治思想是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的指示牌,我们要努力跟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和精神,并将其全面贯彻落实,不能让其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更要落实到百姓的心中实实在在的行动中。

关键词: 权力、人权保障、权力的制约、权力的监督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领航伟大工程,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和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期间。“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既包含有利的一面也包含不利的一面,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可见习近平总书记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强调以及重视,对权力进行约束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关键一步,这也是党执政兴国的必修课。

一、国家权力的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社会事务。话虽简单,但表明了国家的一切活动都以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历史上看,宪法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资产阶级为了确认其取得的权利和用来巩固胜利的成果而制定出来的。纵观我国制宪史,从1949年的《共同纲领》到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修改的52条宪法修正案,不难看出我国制宪的主体都是人民,我国宪法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还制订出了严密的选举制度,这为后来的民主集中制的实施以及我国国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宪法》第三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就是由我国公民选举出各级人大代表,由各级人大代表选出上一级人大代表,最终选出全国人大代表,这就体现出人大是人民群众选举出来的,代表着人民的意志,就得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的监督;我国法律是由人大制定的,国家的重大事项也是由人大决定的,我们所熟悉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督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也都是由人大选举产生,这些国家机关都必须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的监督;另外在具体工作方面,任何一个国家机关的具体决策过程都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

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它由全国人大代表组成,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人民派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臣,他们接受人民群众的委托,代表着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集体行使国家权力。但是宪法只规定了权力的分工和运行的基本原则,并没有对国家权力的正确运作的原则、范围、程序以及权力主体之间相互关系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全国人大和各个国家机关坐拥着人民大众赋予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就一定会公正无私,且一定不会独断专行吗?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它虽然规定了我们人民享有制宪权,但是真正行使制宪权的却是立宪机关,因为在权力的运行中并不是全体国民直接的参与制宪活动。实际上,我国是多民族国家且人口众多,是做不到全体国民直接参与立宪活动的,真正直接参与制定宪法过程的只能是国民中的一部分人,也就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行使的立法活动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按理说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他机关是无权进行审查的,那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违背宪法该如何审查呢?1954宪法确立了我国的宪法监督机关的模式是代议机关模式,在全国人大行使宪法监督权的基础上,1982宪法又授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虽然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再加上我国关于权力监督有众多法条,立法机关自己监督自己是否违宪的问题,却仍然没有得到一些实质性的解决,当然也体现不出违宪审查制度的专有性和裁判过程中的司法性。对于立法机关自我审查的问题,难免会意识不到自己立法出现的问题以及很难保证审查的公平性,就导致不能及时预防自己出现的错误,出现错误也不能及时改正。

二、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力意味着有责任,有权力就需要受监督。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指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以及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从而保障公民的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防止权力任性。试想倘若不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和

监督,就很有可能导致国家司法公信力的降低,国家机关不仅难于执法,还难以维护所谓的公平和正义。

(一) 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从宪法与宪政的角度来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的表述为:公民权利产生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服务于公民权利,公民权利制约着国家权力。那么公民权利怎样制约国家权力呢?我国《宪法》中有明确规定,中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都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虽然这体现了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但是在国家面前,公民的力量毕竟是微乎其微的。有的学者认为,通过建立与权力结构相当的权利结构来制衡国家权力,是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最有效的方法,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的可诉式宪法是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的根本宪法保障。笔者认为公民权利监督国家权力不必如此繁琐,我国现有的有关权力监督的法律都已错综复杂,早已遍布各个法律部门,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的可诉式宪法,虽说这样可以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但最终还是治标不治本,导致大多数百姓只知道有新增的法律,但是对于法律的具体内容却不知一二。

自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普遍有所提高,但就目前来讲,我国才刚刚实现小康社会,一些偏远的贫困地区也才刚刚脱贫,这就造成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均匀,欠发达地区公民法律意识普遍浅薄,大多数公民保护自身和维护权益的思维明显不足。在社会发展中,公民不善于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怎能企图公民用自己的权利监督国家权力呢,这就是公民权利对于监督国家权力的最大的问题所在。所以笔者认为当下要想实现公民权利监督国家权力,首先就是要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加强公民对法律的学习,从根本上实现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二) 国家权力相互之间的监督

全国人大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同时具备着监督的权力与被监督的义务。质询案和罢免案的规定就是对全人大权力的监督,全人大的监督权体现在对其产生的国家机关的监督;同样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可以提出质询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国务院对所属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享有监督权;在法院之间,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监督;在2018年的宪法修改增设了监察委员会,规定监察委员会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包括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且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

在监察委员会内部实行监察公开制度,对于监察工作的信息必须公开。任何机关都要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除此之外还要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个国家机关之间是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这也是监督权依法行使的制度保障。

虽然我国法律中国家权力之间的监督无处不在,但是现实生活中,知法犯法的情况依然存在。我们现在要求法治国家,就是要加大对政法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对每个执法活动和司法活动的监督,开展法律队伍的教育整顿,纠正冤假错案,严厉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来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想要对强政法领域进行改革,就要加强对政法队伍的教育,增加政法队伍的职业道德,培养法律队伍的法律职业伦理,通过改革提高政法队伍整体的职业道德,不断为政法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我们法治的目的就是在于运用法律的手段防止国家权力的独断、腐败和专横,就需要一批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来运用法律,才能更好的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法治所强调的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是权力之间的制约,也是权利对权力的制约,让权力之间相互监督,是维护法律的权威,也是保障执行国家权力的人不去违背法律的有效措施。

三、人权保障

宪法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力,列宁曾经说过:“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国《宪法》基本原则中人民主权原则和基本人权原则都体现了宪法对人权保障的高度重视。

在国家权力的统治与众多法律的规范之下,公民权利难免显得有些渺小,在一些具体事件下,对于部分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不能照顾的无微不至,甚至可能会侵害到个人的权利,我国制定了完善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想要实现人权保障,就离不开对政府部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行政机关是与我们大多数老百姓接触最多的国家机关,它不仅享有大量的日常公共生活的组织指挥权能,还代表着国家的公权力,它可以通过各种的行政行为直接干预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活动,行政权力的广泛性、主动性和强制性都让我们对行政权的制约和监督更加重视,权利保障理所当然成为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不得做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在刑事诉讼法中有体现刑法的保障机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就可以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也可以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这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以免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侵害。

中国共产党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各领域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早在《旧唐书徐有功传》中就有记载：“听讼惟明，断狱惟平”的说法。可见，从古至今司法公正是一直备受关注的事情，审判的公正是人民权利保障的最后屏障，我们要努力守好这个屏障，最根本的就是提高我们司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维护好广大人民的利益，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部门的权力和职能变的越来越大，不管是看得见的手还是看不见的手，都已经伸入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虽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国，但是现实生活中重立法轻执法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当然也不乏有些部门知法犯法、滥用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的现象。现今社会强调在阳光下执法，还要讲究法律的源头治理，这些名词都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我们要做的就是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尽早实现依法治国。

加强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就是对人民权利的最大保障，人权保障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权法治保障制度的全面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既揭示了人权的本源，阐明了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也指出了人权事

业的发展方向。

结语

权力监督是权力运行的重要环节，是权力良性运行的护身符。探索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法治精神，就要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断摸索和总结，致力于完善我国权力制约与监督制度，更好更快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法治中国，当今对权力监督的制度愈加完善，就是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实现依法治国、实现人权保障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第37-38页。
- [2]《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第37-38页。
- [3]《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理论》胡玉鸿
- [4]《论以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陈顺清（湖南文理学院）
- [5]《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载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过）
- [6]《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人权保障制度建设》刘海年 姓名:孙百慧(1998.03--); 性别:女, 民族:汉; 籍贯:山东省临沂市, 学历:研究生在读, 就读于渤海大学; 研究方向:刑法